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97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起孝

訴訟代理人 黃朝貴律師

被告 許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1,211,508元【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=25,000元/平方公尺×8,844.16平方公尺=221,211,508元。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=35,836元。訴之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=71,672元。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25,3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